宋史/卷35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五十七 ◄

宋史
卷三百五十八 列傳第一百十七

► 卷三百五十九

李綱 上

李綱，字伯紀，邵武人也，自其祖始居無錫。父夔，終龍圖閣待制。綱登政和二年進士第，積官至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，以言事忤權貴，改比部員外郎，遷起居郎。

宣和元年，京師大水，綱上疏言陰氣太盛，當以盜賊外患為憂。朝廷惡其言，謫監南劍州沙縣稅務。

七年，為太常少卿。時金人渝盟，邊報狎至，朝廷議避敵之計，詔起師勤王，命皇太子為開封牧，令侍從各具所見以聞。綱上御戎五策，且語所善給事中吳敏曰：「建牧之議，豈非欲委以留守之任乎？巨敵猖獗如此，非傳以位號，不足以招徠天下豪傑。東宮恭儉之德聞於天下，以守宗社可也。公以獻納論思為職，曷不為上極言之。」敏曰：「監國可乎？」綱曰：「肅宗靈武之事，不建號不足以復邦，而建號之議不出於明皇，後世惜之。主上聰明仁恕，公言萬一能行，將見金人悔禍，宗社底寧，天下受其賜。」翌日，敏請對，具道所以，因言李綱之論，蓋與臣同。有旨召綱入議，綱刺臂血上疏云：「皇太子監國，典禮之常也。今大敵入攻，安危存亡在呼吸間，猶守常禮可乎？名分不正而當大權，何以號召天下，期成功于萬一哉？若假皇太子以位號，使為陛下守宗社，收將士心，以死捍敵，天下可保。」疏上，內禪之議乃決。

欽宗即位，綱上封事，謂：「方今中國勢弱，君子道消，法度紀綱，蕩然無統。陛

下履位之初，當上應天心，下順人欲。攘除外患，使中國之勢尊；誅鋤內奸，使君子之道長，以副道君皇帝付託之意。」召對延和殿，上迎謂綱曰：「朕頃在東宮，見卿論水災疏，今尚能誦之。」李鄴使金議割地，綱奏：「祖宗疆土，當以死守，不可以尺寸與人。」欽宗嘉納，除兵部侍郎。

靖康元年，以吳敏為行營副使，綱為參謀官。金將斡離不兵渡河，徽宗東幸，宰執議請上暫避敵鋒。綱曰：「道君皇帝挈宗社以授陛下，委而去之可乎？」上默然。太宰白時中謂都城不可守，綱曰：「天下城池，豈有如都城者，且宗廟社稷、百官萬民所在，舍此欲何之？」上顧宰執曰：「策將安出？」綱進曰：「今日之計，當整飭軍馬，固結民心，相與堅守，以待勤王之師。」上問誰可將者，綱曰：「朝廷以高爵厚祿崇養大臣，蓋將用之於有事之日。白時中、李邦彥等雖未必知兵，然籍其位號，撫將士以抗敵鋒，乃其職也。」時中忿曰：「李綱莫能將兵出戰否？」綱曰：「陛下不以臣庸懦，儻使治兵，願以死報。」乃以綱為尚書右丞。

宰執猶守避敵之議。有旨以綱為東京留守，綱為上力陳所以不可去之意，且言：「明皇聞潼關失守，即時幸蜀，宗廟朝廷毀於賊手，范祖禹以為其失在於不能堅守以待援。今四方之兵不日雲集，陛下奈何輕舉以蹈明皇之覆轍乎？」上意頗悟。會內侍奏中宮已行，上色變，倉卒降禦榻曰：「朕不能留矣。」綱泣拜，以死邀之。上顧綱曰：「朕今為卿留。治兵禦敵之事，專責之卿，勿令有疏虞。」綱皇恐受命。未幾，復決意南狩，綱趨朝，則禁衛擐甲，乘輿已駕矣。綱急呼禁衛曰：「爾等願守宗社乎，願從幸乎？」皆曰：「願死守。」綱入見曰：「陛下已許臣留，復戒行何也？今六軍父母妻子皆在都城，願以死守，萬一中道散歸，陛下孰與為衛？敵兵已逼，知乘輿未遠，以健馬疾追，何以禦之？」上感悟，遂命輟行。綱傳旨語左右曰：「敢復有言去者斬！」禁衛皆拜伏呼萬歲，六軍聞之，無不感泣流涕。

命綱為親征行營使，以便宜從事。綱治守戰之具，不數日而畢。敵兵攻城，綱身督戰，募壯士縋城而下，斬酋長十余人，殺其眾數千人。金人知有備，又聞上已內禪，乃退。求遣大臣至軍中議和，綱請行。上遣李棁，綱曰：「安危在此一舉，臣恐李棁怯懦而誤國事也。」上不聽，竟使棁往。金人須金幣以千萬計，求割太原、中山、河間地，以親王、宰相為質。棁受事，自不措一辭，還報。綱謂：「所需金幣，竭天下且不足，況都城乎？三鎮，國之遮罩，割之何以立國？至於遣質，即宰相當往，親王不當往。若遣辯士姑與之議所以可不可者，宿留數日，大兵四集，彼孤軍深入，雖不得所欲，亦將速歸。此時而與之盟，則不敢輕中國，而和可久也。」宰執議不合，綱不能奪，求去。

上慰諭曰：「卿第出治兵，此事當徐議之。」綱退，則誓書已行，所求皆與之，以皇弟康王、少宰張邦昌為質。

時朝廷日輸金幣，而金人需求不已，日肆暑掠。四方勤王之師漸有至者，種師道、姚平仲亦以涇原、秦鳳兵至。綱奏言：「金人貪婪無厭，凶悖已甚，其勢非用師不可。且敵兵號六萬，而吾勤王之師集城下者已二十余萬；彼以孤軍入重地，猶虎豹自投檻阱中，當以計取之，不必與角一旦之力。若扼河津，絕餉道，分兵復畿北諸邑，而以重兵臨敵營，堅壁勿戰，如周亞夫所以困七國者。俟其食盡力疲，然後以一檄取誓書，復三鎮，縱其北歸，半渡而擊之；此必勝之計也。」上深以為然，約日舉事。

姚平仲勇而寡謀，急於要功，先期率步騎萬人，夜斫敵營，欲生擒斡離不及取康王以歸。夜半，中使傳旨論綱曰：「姚平仲已舉事，卿速援之。」綱率諸將旦出封丘門，與金人戰幕天坡，以神臂弓射金人，卻之。平仲竟以襲敵營不克，懼誅亡去。金使來，宰相李邦彥語之曰：「用兵乃李綱、姚平仲，非朝廷意。」遂罷綱，以蔡懋代之。太學生陳東等詣闕上書，明綱無罪。軍民不期而集者數十萬，呼聲動地，恚不得報，至殺傷內侍。帝亟召綱，綱入見，泣拜請死。帝亦泣，命綱復為尚書右丞，充京城四壁守禦使。

始，金人犯城者，蔡懋禁不得輒施矢石，將士積憤，至是，綱下令能殺敵者厚賞，眾無不奮躍。金人懼，稍稍引卻，且得割三鎮詔及親王為質，乃退師。除綱知樞密院事。綱奏請如澶淵故事，遣兵護送，且戒諸將，可擊則擊之。乃以兵十萬分道並進，將士受命，踴躍以行。先是，金帥粘罕圍太原，守將折可求、劉光世軍皆敗；平陽府義兵亦叛，導金人入南北關，取隆德府，至是，遂攻高平。宰相咎綱盡遣城下兵追敵，恐倉卒無措，急征諸將還。諸將已追及金人于刑、趙間，遽得還師之命，無不扼腕。比綱力爭，復追，而將士解體矣。

詔議迎太上皇帝還京。初，徽宗南幸，童貫、高俅等以兵扈從。既行，聞都城受圍，乃止東南郵傳及勤王之師。道路籍籍，言貫等為變。陳東上書，乞誅蔡京、蔡攸、童貫、朱勔、高俅、盧宗原等。議遣聶山為發運使往圖之，綱曰：「使山所圖果成，震驚太上，此憂在陛下。萬一不果，是數人者，挾太上于東南，求劍南一道，陛下將何以處之？莫若罷山之行，請於太上去此數人，自可不勞而定。」上從其言。

徽宗還次南都，以書問改革政事之故，且召吳敏、李綱。或慮太上意有不測，綱請行，曰：「此無他，不過欲知朝廷事爾。」綱至，具道皇帝聖孝思慕，欲以天下養之意，

請陛下早還京師。徽宗泣數行下，問：「卿頃以何故去？」綱對曰：「臣昨任左史，以狂妄論列水災，蒙恩寬斧鉞之誅，然臣當時所言，以謂天地之變，各以類應，正為今日攻圍之兆。夫災異變故，譬猶一人之身，病在五臟，則發於氣色，形於脈息，善醫者能知之。所以聖人觀變于天地，而修其在我者，故能制治保邦，而無危亂之憂。」徽宗稱善。又詢近日都城攻圍守禦次第，語漸浹洽。徽宗因及行宮止遞角等事，曰：「當時恐金人知行宮所在，非有他也。」綱奏：「方艱危時，兩宮隔絕，朝廷應副行宮，亦豈能無不至者，在聖度燭之耳。」且言：「皇帝仁孝，惟恐有一不當太上皇帝意者，每得詰問之詔，輒憂懼不食。臣竊譬之，家長出而強寇至，子弟之任家事者，不得不從宜措置。長者但當以其能保田園大計而慰勞之，苟誅及細故，則為子弟者，何所逃其責哉？皇帝傳位之初，陛下巡幸，適當大敵入攻，為宗社計，庶事不得不小有更革。陛上回鑾，臣謂宜有以大慰安皇帝之心，勿問細故可也。」徽宗感悟，出玉帶、金魚、象簡賜綱，曰：「行宮人得卿來皆喜，以此示朕意，卿可便服之。」且曰：「卿輔助皇帝、捍守宗社有大功，若能調和父子間，使無疑阻，當遂書青史，垂名萬世。」綱感泣再拜。

綱還，具道太上意。宰執進迎奉太上儀注，耿南仲議欲屏太上左右，車駕乃進。綱言：「如此，是示之以疑也。天下之理，誠與疑、明與暗而已。自誠明而推之，可至於堯、舜；自疑暗而推之，其患有不可勝言者。耿南仲不以堯、舜之道輔陛下，乃暗而多疑。」南仲怫然曰：「臣適見左司諫陳公輔，乃為李綱結士民伏闕者，乞下御史置對。」上愕然。綱曰：「臣與南仲所論，國事也。南仲乃為此言，臣何敢復有所辨？願以公輔事下吏，臣得乞身待罪。」章十餘上，不允。

太上皇帝還，綱迎拜國門。翌日，朝龍德宮，退，復上章懇辭。上手詔諭意曰：「乃者敵在近郊，士庶伏闕，一朝倉猝，眾數十萬，忠憤所激，不謀同辭，此豈人力也哉？不悅者造言，致卿不自安，朕深諒卿，不足介懷。巨敵方退，正賴卿協濟艱難，宜勉為朕留。」綱不得已就職。上備邊禦敵八事。

時北兵已去，太上還宮，上下恬然，置邊事於不問。綱獨以為憂，與同知樞密院事許翰議調防秋之兵。吳敏乞置詳議司檢詳法制，以革弊政，詔以綱為提舉官，南仲沮止之。綱奏：「邊患方棘，調度不給，宜稍抑冒濫，以足國用。謂如節度使至遙郡刺史，本以待勳臣，今皆以戚裏恩澤得之；堂吏轉官止于正郎，崇、觀間始轉至中奉大夫，今宜皆復舊制。」執政揭其奏通衢，以綱得士民心，欲因此離之。會守禦司奏補副尉二人，御批有「大臣專權，浸不可長」語。綱奏：「頃得旨給空名告敕，以便宜行事。二人有勞當補官，故具奏聞，乃遵上旨，非專權也。」

時太原圍未解，種師中戰沒，師道病歸，南仲曰：「欲援太原，非綱不可。」上以綱為河東、北宣撫使。綱言：「臣書生，實不知兵。在圍城中，不得已為陛下料理兵事，今使為大帥，恐誤國事。」因拜辭，不許。退而移疾，乞致仕，章十餘上，不允。台諫言綱不可去朝廷，上以其為大臣遊說，斥之。或謂綱曰：「公知所以遣行之意乎？此非為邊事，欲緣此以去公，則都人無辭耳。公堅臥不起，讒者益肆，上怒且不測，奈何？」許翰書：「杜郵」二字遺綱，綱皇恐受命。上手書《裴度傳》以賜，綱言：「吳元濟以區區環蔡之地抗唐室，與金人強弱固不相侔，而臣曾不足以望裴度萬分之一。然寇攘外患可以掃除，小人在朝，蠹害難去。使朝廷既正，君子道長，則所以捍禦外患者，有不難也。」因書裴度論元稹、魏洪簡章疏要語以進，上優詔答之。

宣撫司兵僅萬二千人，庶事未集，綱乞展行期。御批以為遷延拒命，綱上疏明其所以未可行者，且曰：「陛下前以臣為專權，今以臣為拒命，方遣大帥解重圍，而以專權、拒命之人為之，無乃不可乎？願乞骸骨，解樞管之任。」上趣召數四，曰：「卿為朕巡邊，便可還朝。」綱曰：「臣之行，無復還之理。昔范仲淹以參政出撫西邊，過鄭州，見呂夷簡。夷簡曰：'參政豈可復還！'其後果然。今臣以愚直不容於朝，使既行之後，進而死敵，臣之願也。萬一朝廷執議不堅，臣當求去，陛下宜察臣孤忠，以全君臣之義。」上為之感動。及陛辭，言唐恪、聶山之奸，任之不已，後必誤國。

進至河陽，望拜諸陵，復上奏曰：「臣總師出鞏、洛，望拜陵寢，潸然出涕。恭惟祖宗創業守成，垂二百年，以至陛下。適丁艱難之秋，強敵內侵，中國勢弱，此誠陛下嘗膽思報，厲精求治之日，願深考祖宗之法，一一推行之。進君子，退小人，益固邦本，以圖中興，上以慰安九廟之靈，下為億兆蒼生之所依賴，天下幸甚！」

行次懷州，有詔罷減所起兵綱奏曰：「太原之圍未解，河東之勢甚危，秋高馬肥，敵必深入，宗社安危，殆未可知。使防秋之師果能足用，不可保無敵騎渡河之警。況臣出使未幾，朝廷盡改前詔，所團結之兵，悉罷減之。今河北、河東日告危急，未有一人一騎以副其求，甫集之兵又皆散遣，臣誠不足以任此。且以軍法勒諸路起兵，而以寸紙罷之，臣恐後時有所號召，無復應者矣。」疏上，不報。御批日促解太原之圍，而諸將承受禦畫，事皆專達，宣撫司徒有節制之名。綱上疏，極諫節制不專之弊。

時方議和，詔止綱進兵。未幾，徐處仁、吳敏罷相而相唐恪，許翰罷同知樞密院而進聶山、陳過庭、李回等，吳敏復謫置涪州。綱聞之，歎曰：「事無可為者矣！」即上

奏丐罷。乃命種師道以同知樞密院事領宣撫司事，召綱赴闕。尋除觀文殿學士、知揚州，綱具奏辭免。未幾，以綱專主戰議，喪師費財，落職提舉亳州明道宮，責授保靜軍節度副使，建昌軍安置；再謫甯江。

金兵再至，上悟和議之非，除綱資政殿大學士，領開封府事。綱行次長沙，被命，即率湖南勤王之師入援，未至而都城失守。先是，康王至北軍，為金人所憚，求遣肅王代之。至是，康王開大元帥府，承制復綱故官，且貽書曰：「方今生民之命，急於倒垂，諒非不世之才，何以協濟事功。閣下學窮天人，忠貫金石，當投袂而起，以副蒼生之望。」

高宗即位，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，趣赴闕。中丞顏岐奏曰：「張邦昌為金人所喜，雖已為三公、郡王，宜更加同平章事，增重其禮；李綱為金人所惡，雖已命相，宜及其未至罷之。」章五上，上曰：「如朕之立，恐亦非金人所喜。」岐語塞而退。岐猶遣人封其章示綱，覬以沮其來。上聞綱且至，遣官迎勞，錫宴，趣見於內殿。綱見上，涕泗交集，上為動容。因奏曰：「金人不道，專以詐謀取勝，中國不悟，一切墮其計中。賴天命未改，陛下總師于外，為天下臣民之所推戴，內修外攘，還二聖而撫萬邦，責在陛下與宰相。臣自視闕然，不足以副陛下委任之意，乞追寢成命。且臣在道，顏岐嘗封示論臣章，謂臣為金人所惡，不當為相。如臣愚蠢，但知有趙氏，不知有金人，宜為所惡。然謂臣材不足以任宰相則可，謂為金人所惡不當為相則不可。」因力辭。帝為出范宗尹知舒州。顏岐與祠。綱猶力辭，上曰：「朕知卿忠義智略久矣，欲使敵國畏服，四方安寧，非相卿不可，卿其勿辭。」綱頓首泣謝，云：

臣愚陋無取，荷陛下知遇，然今日扶顛持危，圖中興之功，在陛下而不在臣。臣無左右先容，陛下首加識擢，付以宰柄，顧區區何足以仰副圖任責成之意？然「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」。臣孤立寡與，望察管仲害霸之言，留神于君子小人之間，使得以盡志畢慮，雖死無憾。昔唐明皇欲相姚崇，崇以十事要說，皆中一時之病。今臣亦以十事仰幹天聽，陛下度其可行者，賜之施行，臣乃敢受命。

一曰議國是。謂中國之禦四裔，能守而後可戰，能戰而後可和，而靖康之末皆失之。今欲戰則不足，欲和則不可，莫若先自治，專以守為策，俟吾政事修，士氣振，然後可議大舉。

二曰議巡幸。謂車駕不可不一到京師，見宗廟，以慰都人之心，度未可居，則為巡

幸之計。以天下形勢而觀。長安為上，襄陽次之，建康又次之，皆當詔有司預為之備。

三日議赦令。謂祖宗登極赦令，皆有常式。前日赦書，乃以張邦昌偽赦為法，如赦惡逆及罪廢官盡復官職，皆氾濫不可行，宜悉改正以法。

四曰議僭逆。謂張邦昌為國大臣，不能臨難死節，而挾金人之勢易姓改號，宜正典刑，垂戒萬世。

五曰議偽命。謂國家更大變，鮮仗節死義之士，而受偽官以屈膝於其庭者，不可勝數。昔肅宗平賊，汙為偽者以六等定罪，宜仿之以勵士風。

六曰議戰。謂軍政久廢，士氣怯惰，宜一新紀律，信賞必罰，以作其氣。

七曰議守。謂敵情狡獪，勢必復來，宜於沿河、江、淮措置控禦，以扼其沖。

八曰議本政。謂政出多門，紀綱紊亂，宜一歸之於中書，則朝廷尊。

九曰議久任。謂靖康間進退大臣太速，功效蔑著，宜慎擇而久任之，以責成功。

十曰議修德。謂上始膺天命，宜益修孝悌恭儉，以副四海之望，而致中興。

翌日，班綱議於朝，惟僭逆、偽命二事留中不出。綱言：

二事乃今日政刑之大者。邦昌當道君朝，在政府者十年，淵聖即位，首擢為相。方國家禍難，金人為易姓之謀，邦昌如能以死守節，推明天下戴宋之義，以感動其心，敵人未必不悔禍而存趙氏。而邦昌方自以為得計，偃然正位號，處宮禁，擅降偽詔，以止四方勤王之師。及知天下之不與，不得已而後請元祐太后垂簾聽政，而議奉迎。邦昌僭逆始末如此，而議者不同，臣請備論而以《春秋》之法斷之。

夫都城之人德邦昌，謂因其立而得生，且免重科金銀之擾。元帥府恕邦昌，謂其不待征討而遣使奉迎。若天下之憤嫉邦昌者，則謂其建號易姓，而奉迎特出於不得已。都城德之，元帥府恕之，私也，天下憤嫉之，公也。《春秋》之法，人臣無將，將而必誅；趙盾不討賊，則書以殺君。今邦昌已僭位號，敵退而止勤王之師，非特將與不討賊而已。

劉盆子以漢宗室為赤眉所立，其後以十萬眾降光武，但待之以不死。邦昌以臣易君，罪大於盆子，不得已而自歸，朝廷既不正其罪，又尊崇之，此何理也？陛下欲建中興之業，而尊崇僭逆之臣，以示四方，其誰不解體？又偽命臣僚，一切置而不問，何以厲天下士大夫之節？

時執政中有論不同者，上乃召黃潛善等語之。潛善主邦昌甚力，上顧呂好問曰：「卿昨在圍城中知其故，以為何如？」好問附潛善，持兩端，曰：「邦昌僭竊位號，人所共知，既已自歸，惟陛下裁處。」綱言：「邦昌僭逆，豈可使之在朝廷，使道路指目曰'此亦一天子'哉！」因泣拜曰：「臣不可與邦昌同列，當以笏擊之。陛下必欲用邦昌，第罷臣。」上頗感動。伯彥乃曰：「李綱氣直，臣等所不及。」乃詔邦昌謫潭州，吳玠、莫儔而下皆遷謫有差。綱又言：「近世士大夫寡廉鮮恥，不知君臣之義。靖康之禍，能仗節死義者，在內惟李若水，在外惟霍安國，願加贈恤。」上從其請，仍詔有死節者，諸路詢訪以聞。上謂綱曰：「卿昨爭張邦昌事，內侍輩皆泣涕，卿今可以受命矣。」綱拜謝。有旨兼充禦營使。入對，奏曰：

今國勢不逮靖康間遠甚，然而可為者，陛下英斷于上，群臣輯睦於下，庶幾靖康之弊革，而中興可圖。然非有規模而知先後緩急之序，則不能以成功。

夫外禦強敵，內銷盜賊，修軍政，變士風，裕邦財，寬民力，改弊法，省冗官，誠號令以感人心，信賞罰以作士氣，擇帥臣以任方面，選監司、郡守以奉行新政，俟吾所以自治者政事已修，然後可以問罪金人，迎還二聖，此所謂規模也。至於所當急而先者，則在於料理河北、河東。蓋河北、河東者，國之遮罩也。料理稍就，然後中原可保，而東南可安。今河東所失者忻、代、太原、澤、潞、汾、晉，餘郡猶存也。河北所失者，不過真定、懷、衛、浚四州而已，其餘三十餘郡，皆為朝廷守。兩路士民兵將，所以戴宋者，其心甚堅，皆推豪傑以為首領，多者數萬，少者亦不下萬人。朝廷不因此時置司、遣使以大慰撫之，分兵以援其危急，臣恐糧盡力疲，坐受金人之困。雖懷忠義之心，援兵不至，危迫無告，必且憤怨朝廷，金人因得撫而用之，皆精兵也。

莫若于河北置招撫司，河東置經制司，擇有材略者為之使，宣論天子恩德、所以不忍棄兩河於敵國之意。有能全一州、復一郡者，以為節度、防禦、團練使，如唐方鎮之制，使自為守。非惟絕其從敵之心，又可資其禦敵之力，使朝廷永無北顧之憂，最今日之先務也。

上善其言，問誰可任者，綱薦張所、傅亮。所嘗為監察御史，在靖康圍城中，以蠟書募河北兵，士民得書，喜曰：「朝廷棄我，猶有一張察院能拔而用之。」應募者凡十七萬人，由是所之聲震河北。故綱以為招撫河北，非所不可。傅亮者，先以邊功得官，嘗治兵河朔。都城受圍時，亮率勤王之兵三萬人，屢立戰功。綱察其智略可以大用，欲因此試之。上乃以所為河北招撫使，亮為河東經制副使。

皇子生，故事當肆赦。綱奏：「陛下登極，曠蕩之恩獨遺河北、河東，而不及勤王之師，天下觖望。夫兩路為朝廷堅守，而赦令不及，人皆謂已棄之，何以慰忠臣義士之心？勤王之師在道路半年，擐甲荷戈，冒犯霜露，雖未效用，亦已勞矣。加以疾病死亡，恩恤不及，後有急難，何以使人乎？願因今赦廣示德意。」上嘉納。於是兩路知天子德意，人情翕然，間有以破敵捷書至者。金人圍守諸郡之兵，往往引去。而山砦之兵，應招撫、經制二司募者甚眾。

有許高、許亢者，以防河而遁，謫嶺南，至南康謀變，守倅戮之。或議其擅殺，綱曰：「高、亢受任防河，寇未至而遁，沒途劫掠，甚于盜賊。朝廷不能正軍法，而一守倅能行之，真健吏也。使受命捍賊而欲退走者，知郡縣之吏皆得以誅之，其亦少知所戒乎！」上以為然，命轉一官。開封守闕，綱以留守非宗澤不可，力薦之。澤至，撫循軍民，修治樓櫓，屢出師以挫敵。

綱立軍法，五人為伍，伍長以牌書同伍四人姓名。二十五人為甲，甲正以牌書伍長五人姓名。百人為隊，隊將以牌書甲正四人姓名。五百人為部，部將以牌書隊將正副十人姓名。二千五百人為軍，統制官以牌書部將正副十人姓名。命招置新軍及禦營司兵，並依新法團結，有所呼召、使令，按牌以遣。三省、樞密院置賞功司，受賂乞取者行軍法，遇敵逃潰者斬，因而為盜賊者，誅及其家屬。凡軍政申明改更者數十條。

又奏步不足以勝騎，騎不足以勝車，請以車制頒京東、西，製造而教閱之。又奏造戰艦，募水軍，及詢訪諸路武臣材略之可任者以備用。又進三疏：一曰募兵，二曰買馬，三曰募民出財以助兵費。諫議大夫宋齊愈聞而笑之，謂虞部員外郎張浚曰：「李丞相三議，無一可行者。」浚問之，齊愈曰：「民財不可盡括；西北之馬不可得，而東南之馬不可用；至於兵數，若郡增二千，則歲用千萬緡，費將安出？齊愈將極論之。」浚曰：「公受禍自此始矣。」

時朝廷議遣使于金，綱奏曰：「堯、舜之道，孝悌而已，孝悌之至，可以通神明。陛下以二聖遠狩沙漠，食不甘味，寢不安席，思迎還兩宮，致天下養，此孝悌之至，而堯、舜之用心也。今日之事，正當枕戈嘗膽，內修外攘，使刑政修而中國強，則二帝不俟迎請而自歸。不然，雖冠蓋相望，卑辭厚禮，恐亦無益。今所遣使，但當奉表通問兩宮，致思慕之意可也。」上乃命綱草表，以周望、傅雱為二聖通問使，奉表以往。且乞降哀痛之詔，以感動天下，使同心協力，相與扶持，以致中興。又乞省冗員，節浮費。上皆從其言。是時，四方潰兵為盜者十余萬人，攻劫山東、淮南、襄漢之間，綱命將悉討平之。

一日，論靖康時事，上曰：「淵聖勤於政事，省覽章奏，至終夜不寐，然卒致播遷，何耶？」綱曰：「人主之職在知人，進君子而退小人，則大功可成，否則衡石程書，無益也。」因論靖康初朝廷應敵得失之策，且極論金人兩至都城，所以能守不能守之故；因勉上以明恕盡人言，以恭儉足國用，以英果斷大事。上皆嘉納。又奏：「臣嘗言車駕巡幸之所，關中為上，襄陽次之，建康為下。陛下縱未能行上策，猶當且適襄、鄧，示不忘故都，以系天下之心。不然，中原非復我有，車駕還闕無期，天下之勢遂傾不復振矣。」上為詔諭兩京以還都之意，讀者皆感泣。

未幾，有詔欲幸東南避敵，綱極論其不可，言：「自古中興之主，起於西北，則足以據中原而有東南，起于東南，則不能以復中原而有西北。蓋天下精兵健馬皆在西北，一旦委中原而棄之，豈惟金人將乘間以擾內地；盜賊亦將蜂起為亂，跨州連邑，陛下雖欲還闕，不可得矣，況欲治兵勝敵以歸二聖哉？夫南陽光武之所興，有高山峻嶺可以控扼，有寬城平野可以屯兵；西鄰關、陜，可以召將士；東達江、淮，可以運穀粟；南通荊湖、巴蜀，可以取財貨；北距三都，可以遣救援。暫議駐蹕，乃還汴都，策無出於此者。今乘舟順流而適東南，固甚安便，第恐一失中原，則東南不能必其無事，雖欲退保一隅，不易得也。況嘗降詔許留中原，人心悅服，奈何詔墨未幹，遽失大信於天下！」上乃許幸南陽，而黃潛善、汪伯彥實陰上巡幸東南之議。客或有謂綱曰：「外論洶洶，鹹謂東幸已決。」綱曰：「國之存亡，於是焉分，吾當以去就爭之。」初，綱每有所論諫，其言雖切直，無不容納，至是，所言常留中不報。已而遷綱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，黃潛善除右僕射兼中書侍郎。張所乞且置司北京，俟措置有緒，乃渡河。北京留守張益謙，潛善黨也，奏招撫司之擾，又言自置司河北，盜賊益熾。綱言：「所尚留京師，益謙何以知其擾？河北民無所歸，聚而為盜，豈由置司乃有盜賊乎？」

有旨令留守宗澤節制傅亮，即日渡河。亮言：「措置未就而渡河，恐誤國事。」綱

言：「招撫、經制，臣所建明，而張所、傅亮，又臣所薦用。今潛善、伯彥沮所及亮，所以沮臣。臣每覽靖康大臣不和之失，事未嘗不與潛善、伯彥議而後行，而二人設心如此，願陛下虛心觀之。」既而詔罷經制司，召亮赴行在。綱言：「聖意必欲罷亮，乞以御筆付潛善施行，臣得乞身歸田。」綱退，而亮竟罷，乃再疏求去。上曰：「卿所爭細事，胡乃爾？」綱言：「方今人材以將帥為急，恐非小事。臣昨議遷幸，與潛善、伯彥異，宜為所嫉。然臣東南人，豈不願陛下東下為安便哉？顧一去中原，後患有不可勝言者。願陛下以宗社為心，以生靈為意，以二聖未還為念，勿以臣去而改其議。臣雖去左右，不敢一日忘陛下。」泣辭而退。或曰：「公決于進退，於義得矣，如讒者何？」綱曰：「吾知盡事君之道，不可，則全進退之節，患禍非所恤也。

初，二帝北行，金人議立異姓。吏部尚書王時雍問于吳玠、莫儔，二人微言敵意在張邦昌，時雍未以為然。適宋齊愈自敵所來，時雍又問之，齊愈取片紙書「張邦昌」三字，時雍意乃決，遂以邦昌姓名入議狀。至是，齊愈論綱三事之非，不報。擬章將再上，其鄉人嗛齊愈者，竊其草示綱。時方論僭逆附偽之罪，於是逮齊愈，齊愈不承，獄吏曰：「王尚書輩所坐不輕，然但遷嶺南，大諫第承，終不過逾嶺爾。」齊愈引伏，遂戮之東市。張浚為御史，劾綱以私意殺侍從，且論其買馬招軍之罪。詔罷綱為觀文殿大學士、提舉洞霄宮。尚書右丞許翰言綱忠義，合之無以佐中興。會上召見陳東，東言：「潛善、伯彥不可任，綱不可去。」東坐誅。翰曰：「吾與東皆爭李綱者，東戮都市，吾在廟堂，可乎？」遂求去。後有旨，綱落職居鄂州。

自綱罷，張所以罪去，傅亮以母病辭歸，招撫、經制二司皆廢。車駕遂東幸，兩河郡縣相繼淪陷，凡綱所規畫軍民之政，一切廢罷。金人攻京東、西，殘毀關輔，而中原盜賊蜂起矣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